

开平市苍城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苍府罚决字〔2026〕3号

姓名：陈维祖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04[REDACTED]5

住址：广东省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REDACTED]

经查实，你未经规划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占用公共区域新建门洞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和管线等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根据[REDACTED]商住楼项目（住宅、配套商业）三，五-十五层平面图，占用公共区域范围（长约1.7米、宽约1.5米）面积约为2.55平方米，已构成违法建设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关于对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REDACTED]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相关住户建设行为违法认定的函、商住楼项目（住宅、配套商业）三，五-十五层平面图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向你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序号 C101.64.2，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轻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单位）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你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天内自行拆除加建不锈钢入户门，退还占用公共区域面积约 2.55 平方米，恢复公共区域原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开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开平市人民政府强制执行。

联系人：黄剑峰（19130597821）、雷锡泉（19130597275）

联系电话：07502822778

单位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苍城镇苍城圩西门街 38 号

开平市苍城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17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